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547530 号  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 
商 标

## 菲选贝婴宝

申 请 人 广州韩尚孕婴用品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七星岗路40号2栋1单元203房

代理机构 广东名悦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洗衣液；沐浴露；浴液；化妆品；唇膏；洗面奶；牙膏；护肤霜；身体护肤乳